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

为培养教育实践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浙江大学作为全国首批获得教育博士专业学位（Ed. D.）授权单位，面向全国招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现将2026年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一、招生方式、选拔机制

教育学院通过普通招考的方式，按照“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招收2026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和学制

2026年教育学院计划在学校课程与教学、教育领导与管理两个领域招收非全日制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15名左右，学制4年。最终录取人数以报考生源情况和学校下达计划为准。

三、报考条件

各类考生除须符合国家和《浙江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业与工作经历须满足以下条件：

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招收具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有较高教学成就、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以及在省市区县教育研究机构（含教研室）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在职人员。

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招收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在职管理人员。

考生须具有硕士学位，有 5 年及以上（计算截止至 2026 年 9 月之前）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

（二）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新版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总分 426 分及以上，或旧版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合格及以上。

2. 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

3. WSK（PETS 5）达到合格标准。

4. 雅思（学术类）5.5 及以上（不认可家庭版和拼分成绩）。

5. 新托福 80 及以上（不认可家庭版和拼分成绩）。

6.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7. 德语、法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8. 日语达到二级（N2）。

9. 俄语达到俄罗斯联邦对外等级考试（ТРКИ）2 级，或俄语专业四级及以上水平。

10. 其他与之相当外语水平。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获得前置学历学位证书申请人可免交英语水平证明。浙江大学认可的母语为英语的国家为：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利兹、博茨

瓦纳、加拿大、斐济、直布罗陀、加纳、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冈比亚、汤加、英国、美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三）学术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硕士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含录用，翻译或编译类文章除外）。

2.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出版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专著。

3. 具有高校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教师、特级校长荣誉称号，或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或主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或以上级别研究课题；同时须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翻译或编译类文章除外）。

4. 其他与之相当的研究成果或其他特别突出的学术业绩。

（四）有关说明

考生在报考前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不予录取；在报名、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过程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在任何阶段发现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或取消

综合考核资格，或取消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在校学籍。

四、报名和材料递交

（一）报名时间

所有考生都须在该时间段报名，逾期将不予受理。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详见《浙江大学 2026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次报名的通知》。报名阶段只需填报学院、专业、方向，无需选择导师。

所有考生均须完成“浙江大学博士生报名系统”的网上报名，同时须按照教育学院要求提供报名材料与佐证材料。

（二）材料递交清单和方式

1. 报名时须递交的材料如下：

（1）报考材料目录（见附件）。

（2）报名信息表（见附件，须本人手写签名）。

（3）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置于同一页面）。

（4）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前置学位证书在线验证报告或学位认证报告（下载网址：<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和前置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下载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的，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6）硕士课程成绩单（由考生攻读硕士学位所在院校研

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也可从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其公章）。

(7)研究成果清单(见附件)和佐证材料(不超过5项):可包括已发表论文的全文及检索证明(外文期刊收录)、录用论文的全文及正式录用函复印件、项目立项或结题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等。

(8)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若有,不超过5项)。

(9)个人自述。

(10)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3000字以上)。

(11)硕士学位论文封面、目录与摘要页。

(12)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含封面)。

(13)教育博士报名推荐表(见附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原件单独一页、无须装订)。

(14)两封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及以上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推荐意见必须由专家本人撰写并手写签名(见附件,原件无须装订)。

2. 材料递交方式和递交时间

电子版材料:按照“报考材料目录”整理电子版材料,并根据《浙江大学2026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次报名的通知》要求,在指定时间内上传至“浙江大学博士生报名系统”。

纸质版材料:将第(1)至(11)项装订成册,第(12)

项单独成册，第（13）项材料单独一页（可置于小信封中）；第（14）项可由专家单独寄送，也可与上述材料一同寄送。上述材料均须在4月26日前寄送纸质版（含截止当天，以寄出日期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为防止材料丢失，只接受EMS寄送）。所有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文科组团成均苑10幢202室，教育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联系人：苏老师，联系电话：0571-88273714

五、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

学院设置博士生招生委员会、材料审核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相关资料评审与综合考核。具体详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机制实施细则》。

通过材料审核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计划于2026年4月至5月在教育学院官网公布，综合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六、学费

非全日制定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学费标准为15万元/生·全程，分两次缴纳：第一次7.5万元/生，须在入学报到前缴纳；第二次7.5万元/生，须在第二学年注册前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老师、张老师

电话：0571-88273714

邮箱: sujieangela@zju.edu.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文科组团成均苑 10 幢 202 室, 教育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附件:

1. 教育博士“申请-考核”制招考相关表格
2. 《浙江大学 2026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次报名的通知》及相关链接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 4 月 3 日